

2021年9月13日

## 致中介人的通函

### 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取得客戶同意

本通函載列了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5.6(p)及5.7(h)段<sup>1</sup>，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轉移個人客戶的個人資料時，就取得該等客戶的明示同意而須遵從的規定。有關同意可透過經簽署的紙本確認書，或以電子方式（例如可包括即時通訊應用程式），或透過電話取得。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分別暫定於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實施。

本通函不應被視為與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資料私隱法例有關的法律意見。須遵守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sup>3</sup>如有需要，應就為確保遵從所有適用的資料私隱法例而須採取的適當程序，尋求專業意見。

#### 有關客戶同意的規定

##### 1) 明示同意

客戶同意應以明示方式取得，而客戶須對該同意所述其個人資料會被轉移給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以及其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清楚地表明同意。客戶同意不得以客戶的行為、保持緘默或不作為等默示的方式取得。

##### 2) 就同意作出說明

在取得客戶同意之時或之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客戶說明取得同意的目的，及不提供同意的後果。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實施有關程序，以取得客戶同意和向其客戶說明提供該項同意的影響。

---

<sup>1</sup> 《操守準則》第5.6及5.7段載於證監會在2021年8月發表的《有關(1)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及(2)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引入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建議的諮詢總結文件》。《操守準則》的這些新增內容將在適當時候於政府憲報刊登，並將於按照《諮詢總結文件》所載的實施時間表決定的某個未來日期生效。

<sup>2</sup>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內的定義，“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b)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c)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sup>3</sup> 請參閱《操守準則》第5.6(b)及5.7(a)段內“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定義。

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如未能向任何客戶取得客戶同意，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向聯交所提交該客戶的任何券商客戶編碼<sup>4</sup>或客戶識別信息<sup>5</sup>，以及只應就該客戶現時持有的上市證券執行賣出指令或交易（而非買入指令或交易）。同樣地，在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如未能向任何客戶取得客戶同意，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向證監會提交該客戶的任何客戶識別信息，並只應從該客戶的帳戶轉出股份及提取實體股票證書，而不應將股份轉入或將實體股票證書存入該客戶的帳戶。

### 3) 驗證客戶身分

向其取得同意的客戶的身分應妥為驗證和核實。如有疑問，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透過與擬取得同意的方式不同的溝通渠道，向客戶作出查詢。

### 4) 個人資料使用目的及同意的最基本內容

客戶同意必須明確地涵蓋下列個人資料使用目的：

- (a)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聯交所：(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和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及
- (c) 允許證監會：(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和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可（但非必須）採用附件所載的範本以取得客戶同意。

### 5) 就同意的取得及撤回妥善備存紀錄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保存及記錄所有客戶同意及其任何撤回（不論客戶是以何方式提供或撤回同意，包括電話或電子方式）。

<sup>4</sup> 請參閱《操守準則》第 5.6(b)段內“券商客戶編碼”的定義。如未能向某客戶取得客戶同意，便應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所發布的《資料文件—香港證券市場交易層面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就該客戶的賣出指令或交易附加一個特定編碼，作為有關情況下的券商客戶編碼。

<sup>5</sup> 請參閱《操守準則》第 5.6(b)段內“客戶識別信息”的定義。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就以書面（紙本）形式或透過電子郵件提供或撤回的同意保存紀錄，而有關紀錄應註明提供或撤回同意的日期。

就以其他方式（例如電話或即時通訊應用程式等其他電子方式）提供或撤回的同意而言，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就有關同意或其撤回保存通話或電子紀錄，而有關紀錄應註明提供或撤回同意的日期。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亦應就所有客戶同意及其撤回備存一份書面紀錄冊，並在當中記載以下資料：

- (a) 提供或撤回同意的客戶的姓名；
- (b) 客戶提供或撤回同意的日期；及
- (c) 客戶提供或撤回同意的方式。

## 6) 備存紀錄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在客戶仍然屬其客戶期間且在該人不再是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客戶後不少於兩年內，必須保存有關客戶同意（及其撤回）及有關同意（及其撤回）的紀錄冊。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妥善備存、集中管理及儲存所有同意、其撤回以及同意及其撤回的紀錄冊，以免資料被人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意外地或以不當方式取覽、修改或刪除或遺失，且這些資料應隨時可為合規審查及審核的目的而被取覽。此外，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如需保存通話或電子紀錄，便應作出適當的安排，並維持足夠的系統容量以儲存相關紀錄和就相關紀錄作出備份。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在證監會提出要求時，向證監會提供客戶同意或其撤回的文本／紀錄，以及有關同意或其撤回的紀錄冊。

## 依賴現有客戶同意

只要下列兩項要求皆獲符合，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便無須為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目的而向個人客戶取得新的同意：(i)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先前已就使用其收集所得的客戶個人資料向有關客戶取得明示同意；及(ii)該同意明確地包含上文第4段(a)至(c)分段所列出的全部使用目的。只要能涵蓋所有使用目的，客戶同意無須原文照錄地表述第4段列出的使用目的。請注意，如指明的使用目的只隱含在客戶同意內或只能從當中推論出來，則未能符合(ii)項要求。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如未能就任何個人客戶而符合上述要求，便須(i)以明確地包含第 4 段(a)至(c)分段所列出的全部使用目的之形式；或(ii)以本通函附件所載的範本的形式，取得有關客戶的明示同意。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法規執行部**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